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靖伶
電話：02-7736-6709
電子信箱：chia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12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 (A09000000E_111001212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來函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交 2022/02/07 09:58:44 文交 換章

